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1) 申請者 : 新加坡商博通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9 樓)
- (2) 製造廠商 : Broadcom Corporation
- (3) 器材名稱 : BLUETOOTH MODULE
- (4) 廠牌 / 型號 : Broadcom / BCM20737S
- (5) 發射功率 : 2.402-2.480 GHz: 2.60dBm
- (6) 工作頻率 : 2.402-2.480 GHz (GFSK 40CH, ChS-2MHz)
- (7) 審驗日期 : 103 年 10 月 13 日
- (8)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CCAF13LP1892T5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1 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使用 PCB 天線，天線增益-1.5dBi。
3.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4. 依「商品標示法」及「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5. 原案件本模組搭配之平台廠牌/ iDevices/型號 iGrillmini；經審查同意系列申請，與原申請案之差異僅在市場區隔增列型號，此新增型號安裝於以下平台(器材名稱 Bluetooth Smart Sensor Tag/廠牌 Broadcom/型號 BCM9WICED_SENSE)使用不影響射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930322)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